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责改字（2026）5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决定书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5660266T

住所：惠州市博罗县园州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我局于2026年4月28日至5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 在2025年3月14日对广东尚智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样过程中，现场只有2名采样人员，没有对4个无组织废气点（1个参照点和3个监控点）同步开展采样工作，不符合《大气污染无组织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10.1无组织排放监测的采样频次“无组织排放参照点的采样应同监控点采样同步进行，采样时间和采样频次均应相同”要求。

2. 在2025年3月14日对广东尚智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时，悬浮物指标没有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在2025年3月26日对广东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采样时，悬浮物指标也没有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在2025年6月9日对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时，悬浮物指标也没有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以

上行为均不符合《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10.2.2全程序空白样品“如分析方法中未明确，每批次水样均应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水样一起送实验室分析，以判断分析结果的准确性，掌握全过程操作步骤和环境条件对样品的影响”要求。

3. 在2025年3月14日对广东尚智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时，硫酸雾指标没有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在2025年6月9日对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时，硫酸雾指标也没有采集全程序空白样品。以上行为均不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HJ 544-2016）》8.1.4无组织排放全程序空白“每次采集样品应至少带两个全程序空白样品”的要求。

4. 在2025年3月14日对广东尚智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时，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等指标每个监测点都只采集1个样品；在2025年3月26日对广东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采样时，臭气浓度指标每个监测点都只采集1个样品；在2025年6月9日对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时，臭气浓度指标每个监测点都只采集1个样品。上述行为均不符合《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中4.4.2无组织排放源的采样频次“a）连续无组织排放源每2h采集一次，共采集4次，取其最大测定值”的要求。

5. 在2025年3月14日对广东尚智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时，硫化氢采样完成的时间是3月14日10:30分，而硫化氢的分析时间在3月15日，已超过8小时有效时间，不符合《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23 年) “第三篇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气态无机污染物 十一 硫化氢 (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4. 采样 吸取摇匀后的吸收液 10ml 于大型气泡吸收管中, 以 1.0L/min 的流量, 避光采样 30~60min, 8 小时内测定” 的要求。

6. 2025 年 3 月 14 日对广东尚智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后制作的《样品交接记录表》, 以及 2025 年 6 月 9 日对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后制作的《样品交接记录表》, 均只有接样日期, 没有记录具体交接时刻, 无法证明样品的有效分析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对广东尚智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样后对硫化氢进行分析时制作的《分光光度法分析原始记录表 (V)》, 分析时间是 2025.03.15, 而审核日期是 2025.09.15, 审核日期明显错误; 2025 年 3 月 26 日对广东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采样后制作的《样品交接记录表》, 没有交样人和接样人员签名, 没有具体交接时间, 无法确保样品有效性。上述行为均不符合《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4.4 记录控制“应建立适合本机构质量体系要求的记录程序, 对所有质量活动和监测过程的技术活动及时记录, 保证记录信息的完整性、充分性和可追溯性, 为监测过程提供客观证据” 的要求。

7. 在 2025 年 3 月 26 日对广东蓝水海洋工程有限公司采样时, PH 现场监测只进行单点校准; 在 2025 年 6 月 9 日对揭阳市宏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时, PH 现场监测也只进行单点校准。上述行为均不符合《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8.2.3 校准方法“采用两点校准法” 的要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4 月 28 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2.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3883）以及该报告的部分原始记录表（共 7 张）（2026 年 4 月 28 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3.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3953）以及该报告的部分原始记录表（共 5 张）（2026 年 4 月 28 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4.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T202506745）以及该报告的部分原始记录表（共 7 张）（2026 年 4 月 28 日由你单位提供，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篡改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的规定。

依据《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环境监测机构弄

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